

附件：

江西洪州职业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 (2021年11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引导和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培养适应社会发展需要，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人才，正确评价学生的综合素质，实现学生教育管理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和科学化，依据《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41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测评办法。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的对象为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专科及五年一贯制学生必须参加综合素质测评。

第二章 工作目标

第三条 以有利于学生健康成长成才和适应社会要求为前提，着重测评大学生的品行素质、学业成绩、文化艺术素养、体育与身心素质和实践与创新能力。

第四条 对学生素质进行测评，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记实与评议相结合、自评与互评相结合的方法。

第五条 发挥测评的激励作用，测评结果作为学生评奖评优和就业推荐的依据。

第三章 组织架构与职责

第六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应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

学校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按三级架构设置，即学校成立“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测评领导小组）、各系部成立“学生综合素质测评中心”（以下简称测评中心）、班级成立“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组”（以下简称测评组）。

第七条 学校测评工作领导小组组成：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任组长，学工处处长、团委书记和各系部党支部书记。负责领导部署全校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工处，学工处处长兼办公室主任。负责（1）拟制学校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相关制度，收集上报学校各系部测评工作出现的问题；（2）督导各系部测评工作。

第八条 系部测评中心组成：系部党支部书记任主任，学工办主任、和辅导员。其主要职责是：

（1）指导班级学生填写《江西洪州职业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表》，并组织审核确认；

（2）及时处理测评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3）检查和督促此项工作；

（4）配合测评办公室开展工作。

第九条 班级测评组组成：辅导员（班主任）任组长，团支部书记、班长、纪检委员、学习委员和普通学生代表 2-3 人，一般不得少于 7 人。其主要职责是：

（1）收集整理、核实汇总本班学生测评材料；

（2）填写班级同学《江西洪州职业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表》，并报学院测评中心审核；

(3) 配合系部测评中心做好认证工作；

(4) 各班要健全登记制度，指定专人负责学生上课、政治学习、组织生活、公益劳动的考勤，使学生日常的思想品德、行为规范、各类竞赛等情况都有原始的、定量的或定性的记载，为综合测评奠定可靠的基础。

第四章 测评内容

第十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由品行素质测评和学业成绩测评两部分组成。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 = 品行素质测评成绩 × 50% + 学业成绩 × 50%。

第十一条 学生品行素质评价分由基本分、加分项得分和减分项得分构成。学生品行素质评价按百分制计算，公式如下：

学生品行素质评价分 = 基本分（80分） + 加分项分数（≤ 20分） - 减分项实际分数。

（一）基本分（80分）

基础分测评标准：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自觉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遵守国家法令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积极要求上进；遵守大学生行为准则，关心集体，积极参加各项有益的社会活动及公益劳动，讲究卫生、爱护公物、节约水电、尊敬师长、团结同学、乐于助人、讲文明礼貌。基本达到上述要求者，可记基础分 80 分。

（二）加分项目及标准（累计不超过 20 分）

项目	加分指标对应分值
----	----------

		等级	分值	
1. 学生骨干工作情况 (最高分: 6分)	1-1 任职学生干部	校学生会、自管委主席团成员	5	
		校团委、学生会、自管委部门负责人	3-4	
		学生社团负责人	2-3	
		校团委、学生会、自管委干事	1-2	
		各系部学生会、自管委主席团成员	4-5	
		各系部团总支、学生会、自管委部门负责人	3	
		学校团总支、学生会、自管委干部、班助	1-2	
		班长、团支书	2	
	1-2 参加校党、团校学习成绩合格者		1	
	1-3 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并积极向党组织做思想汇报者		2	
1-4 确定为党员发展对象者		3		
2. 志愿服务活 动 (最高分: 8分)	2-1 “大学生三下乡”社 会实践活动	参加并完成活动者	2	
		参加并获评校级荣誉者	3	
		参加并获评省级荣誉者	4	
	2-2 参加无偿献血		2/次	
	2-3 参加不设奖的校内外活动、文艺汇 演或志愿服务活动者	班级	0.5/次	
系部		1/次项		
校级及校外		1.5/次		
3. 受表彰行为 (最高分: 10分)	3-1 获得“优秀学员”“优秀团员”、“优秀团干” “优秀学干”、“三好学生”“优秀毕业生”、 “十佳大学生”、“自强之星”等其他荣誉称号	3-1-1 获国家级荣誉者	8	
		3-1-2 获省级(市厅级)荣誉者	5	
		3-1-3 获校级荣誉者	3	
		3-1-4 获院级荣誉者	1	
	4-2 有见义勇为等社会救助行为受到校级(含)以上表彰或奖励者		10	
4. 参加专业类竞赛	4-1 参加校级及以上有 关学校所有专业的专业 知识水平竞赛、学生课 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及	4-1-1 国家级竞赛	一等奖	10
			二等奖	8
			三等奖/优胜奖	6
			参赛者	3

(最高分: 10分)	创新创业竞赛者: 获得发明专利者 参加运动会、演讲比赛等校园文化竞赛活动或社会实践调查报告、征文等比赛	4-1-2 省级(市厅级)竞赛	一等奖	6	
			二等奖	5	
			三等奖/优胜奖	4	
			参赛者	2	
		4-1-3 校级比赛	一等奖	4	
			二等奖	3	
			三等奖/优胜奖	2	
			参赛者	1	
		4-1-4 院级比赛	一等奖	2	
			二等奖	1.5	
			三等奖、优胜奖	1	
			参赛者	0.5	
		4-2 学业班级排名比上学期进步者, 每进步一名加 0.2 分, 此类加分最高不超过 2 分			
		4-3 通过英语等级考试者	四级		2
			六级		3
		4-4 通过计算机等级考试者	三级		3
			二级		2
一级			1		
5-5 获得其他经国家级或地方政府相关部门认定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者			2		

说明:

- ①加分项累计加分封顶为 20 分;
- ②同类加分中取最高分, 不同类的可累加; 学生干部身兼多职者, 按最高职务计分; 学生干部不履行职责、工作马虎者, 经主管部门审议通过, 可酌情不予加分;
- ③以整个学校(或系部)获得的集体荣誉不加分; 以团队获奖的, 获奖团队成员按以上标准减半加分;
- ④评奖不分等级时按二等奖加分; 若以名次计, 第一名按一等奖加分, 第二、三名按二等奖加分, 第四名以后按三

等奖加分；若以金银铜奖计，则一次按一、二、三等奖加分。若有特等奖，可在一等奖分值基础上加 1 分；

（三）减分项目及标准

减分项目及分值		
凡规定参加的政治学习、班会、公益劳动和集体活动无故缺席的		1分/次
上课、实验、实训、社会实践等，旷课1节扣1分；迟到/早退扣0.5分/次		
有酗酒、通宵上网等违反学校学生行为规范的行为		2/次
有乱扔垃圾、损坏公物、在公共场所抽烟等不文明行为		0.1-2/次
受通报批评者	班级	2/次
	学院	4/次
	校级及以上	6/次
受警告处分者		8/次
受严重警告处分者		15/次
受记过处分者		20/次
受留校察看处分者		22/次

说明：减分项累计分不设上限。

（四）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品行素质评价不得分。

有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的反动言论和行为；煽动闹事；组织非法游行集会；张贴大小字报；在网络上发布不实信息或违法言论；参加非法组织；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等。

第十二条 学业评价分是以教务处提供的学生在该学期课程学习成绩分为计算基础。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学业评价分 = (考试课总分 + 考查课平均分) / n + 1。

说明：①n 为本学期考试课程数；

②每门课程成绩一律换算成百分制，换算标准是：优秀 90 分、良好 80 分、中 70 分、及格 60 分，不及格 40 分。

③选修课暂不列入课程成绩计分。

第五章 工作要求

第十三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每学期进行一次，每学期第三周内，对学生前一学期的素质进行综合测评。

第十四条 在测评工作过程中，各班综合测评小组要根据原始记录及学生上交的证明材料，结合学生自评和班级互评情况，实事求是地对每个同学进行评分。在学字学生综合测评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向学生公布，并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方可生效。测评结果作为学生各类奖励和资助的主要依据。

第十五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是一项严肃的工作，要维护综合测评结果的权威性和严肃性，测评结果任何人不得私自更改。如有特殊情况确需复议的，经分管学生工作的系部党委书记（副书记）同意后，由学工处召开评委会进行复议。

第十六条 对于在综合测评工作中出现的弄虚作假等违纪行为，一经查实，对当事学生取消其各类荣誉的参评资格，并进行教育批评直至纪律处分，对当事工作人员报学校有关部门予以处理。

第六章 测评程序

第十七条 个人总结及材料整理：新学期第一周上交学生个人相关证明材料，凡不按时上交相关证明材料者，视为

主动放弃各类奖助学金的评选。对提供不真实情况者，一经查实将取消评定资格。

第十八条 班级鉴定与评分：各班综合测评小组根据所收集资料，对照学生自我测评，并结合学生平时表现档案记录，实事求是地对每个同学进行审核，审核后依测评细则进行评分。

第十九条 审核公示：学院测评中心根据测评细则和实际情况对各班的测评结果进行审核后向各班公布，并进行公示，公示期满后作为各种奖学金评定的依据。

第七章 结果的运用

第二十条 学生毕业时综合素质总评价分是评选优秀毕业生主要条件。

第二十一条 学生品行素质学年评价分 80 分以上方可参加学校评先评优。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工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2 月起实施，原相关测评办法同时废止。